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署方表示會在 48 小時內處理「正在建造的僭建物」舉報；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20 至 2022 年共接獲多少宗涉及「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的舉報？在舉報屬實的個案中，有多少僭建物按署方指明的限期內完成清拆、遷除或還原？有多少因僭建工程或行為已完成而被列作「現存僭建物」，並按風險為本原則分類跟進？
2. 2020 至 2022 年，因處理涉及「正在建造的僭建物」舉報，而委託外判公司進行調查的開支、調查個案數目及平均調查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就涉及正在建造的僭建物舉報(即「施工中個案」舉報)，屋宇署於 2020 至 2022 年接獲的舉報數目、由該類舉報引起而發出的命令數目，以及已獲遵從的命令數目，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接獲的施工中個案舉報數目	1 788	2 152	1 479
由施工中個案舉報引起而發出的命令數目 ⁽¹⁾	227	215	241
由施工中個案舉報引起而已獲遵從的命令數目 ⁽¹⁾	256	327	314

註⁽¹⁾： 由施工中個案舉報引起而發出的命令數目，除了包括正在建造的僭建物，亦可能包括其他類別的僭建物 (例如新建的僭建物及其他根據僭建物執法政策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單就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編製所發出命令的分項數字。此外，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接獲的施工中個案的舉報 (或該年所發出的命令)。

有關按署方指明的限期完成清拆、清除或還原的僭建物數目，或涉及列作「現存僭建物」的舉報數目，屋宇署沒有就此編製統計數字。

2. 屋宇署委聘外判顧問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調查有關施工中個案、現存僭建物及失修／危險樓宇的舉報，以及提供送達命令及視察有關命令是否已獲遵從的服務。屋宇署沒有單就調查施工中個案舉報的開支或每宗調查個案的平均開支編製分項數字。於 2020 至 2022 年委聘外判顧問公司調查施工中個案舉報的數目，表列如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 調查施工中個案舉報的數目	1 772	2 137	1 466